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李仕珺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以董事会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志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 (1) 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812274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

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 3、《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关于审核公司董、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第 1、5、6、7、8、9、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上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见证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琚

李仕琚

2016年 5月 4日